

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

1. 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0日衛授家字第1090900327號函訂定發布
2. 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8日衛授家字第1110961344號函修正發布
3. 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14日衛授家字第1140961412B 號函修正發布

壹、計畫依據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
- 二、行政院114年9月19日院臺教字第1145015881號函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115年—118年）」。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四、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 六、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 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貳、計畫目標

- 一、回應整體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強化雇主提供職場友善育兒環境，以利企業永續經營及國家發展。
- 二、協助企業、機關（構）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或人員提供員工子女及孫子女托育服務，落實近便性的照顧，得以兼顧就業與育兒。
- 三、鼓勵政府機關（構）推動員工子女及孫子女托育服務，擴大未滿2歲兒童收托量能，滿足社區民眾托育需求。

參、規劃單位：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肆、執行單位：各級政府

伍、實施期程：115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止。

陸、實施對象：政府機關（構）、公司、非政府組織。

- 一、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政府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構）、地方機關（構）、行政法人及非屬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
- 二、公司指依公司法成立或登記之公司。
- 三、非政府組織為政府機關（構）、公司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團體、商號、有限合夥、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

柒、適用範圍：政府機關（構）、公司、非政府組織員工之子女及孫子女。

捌、權責分工

一、規劃單位權責如下：

- （一）衛生福利部：訂定托兒設施或措施設置規範及法令解釋。
- （二）勞動部：規劃與推動及補助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

-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推動及獎勵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

二、執行單位權責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托育服務提供單位之輔導、管理、監督、檢查及評鑑。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宣導、補助及獎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協助調查及評估托育需求。
- (三) 各級政府機關人事機構：調查政府機關（構）員工托兒需求、推動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及辦理獎勵事宜。

玖、辦理方式與設置規範

企業、機關（構）應先調查員工托育需求，並依托育需求擇定居家式托育或托嬰中心辦理。

一、居家式托育

托育兒童為4名以下者，自行僱用或委託居家托育人員至企業、機關（構）自有或租用之地點提供服務，設置規範如下：

- (一) 申請程序：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居家托育人員，負責人與居家托育人員簽訂僱用契約，提供薪資或托育費用及相關福利；或與居家托育人員簽訂委託契約，並由送托兒童家長與居家托育人員簽訂托育服務契約，明定托育費用及相關權利義務。
- (二) 申請人為下列資格之一，並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媒合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
 - 1、政府機關（構）為該政府機關（構）。
 - 2、公司為該公司。
 - 3、非政府組織：(1) 法人為該法人。(2) 法人以外組織為該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 4、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者，申請人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
- (三) 負責人為下列資格之一：
 - 1、政府機關(構)為其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 2、公司為其代表人。
 - 3、非政府組織為其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 (四) 設置地點：辦公場所及附屬設施同一棟合法自有或租用場所，或直線距離1公里以內非居家托育人員居所之合法場所空間，且應符合公共及消防安全設施規定，以設置1處為限，無樓層限制，收托場地不得少於14平方公尺，設置前應先諮詢專家意見，並符合「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表」規定（如附件）。
- (五) 收托對象：以員工12歲以下子女及孫子女為原則，另經直轄市、

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公開招收社區居民子女及孫子女。

- (六)收退費標準：居家托育人員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未滿2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合作契約，並依其公告之收退費項目及金額辦理。但申請人自行僱用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免費服務者，無須適用該規定。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檢核企業、機關（構）員工子女托育場地之安全。
- (八)有關收托人數、收托類型、訪視輔導頻率等管理規定，準用「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辦理。

二、托嬰中心

托育兒童達5名者，自行或委託設立托嬰中心提供服務。設置規範如下：

- (一)申請人為下列資格之一，並為機構設立之申請者。
 - 1、政府機關（構）為該政府機關（構）。
 - 2、公司為該公司。
 - 3、非政府組織：(1) 法人為該法人。(2) 法人以外組織為該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 4、委託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者，申請人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
- (二)負責人為下列資格之一，並為機構之負責人。
 - 1、自行辦理者：公司為其代表人；非政府組織為其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 2、委託辦理者：(1) 受委託機構、法人、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2) 受委託之自然人。
- (三)申請程序：申請人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 (四)設置地點：辦公場所及附屬設施同一棟合法自有或租用場所或直線距離1公里以內合法場所，且應符合公共及消防安全設施規定，擇定3樓以下之適當空間設置。
- (五)收托對象：優先收托員工未滿2歲子女及孫子女，未達核定收托名額，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招收社區中需要協助之兒童或其他兒童。已收托兒童達2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期間不得逾1年。
- (六)收托方式：
 - 1、視員工需求提供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及臨時托育服務。
 - 2、倘員工因工作型態而有夜間托育需求，經各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可提供夜間托育服務。夜間托育服務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安排托育人員輪班，且同一時段應有2名以上托育人員，托育人員應保持警醒，並定時紀錄嬰幼兒照顧情形。每收托3名兒童應置1名托育人員，未滿3人者，以3人計。

(七)收退費標準：

1、政府機關(構)辦理者，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之收退費項目及金額辦理；或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未滿2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合作契約，並依其公告之收退費項目及金額辦理。

2、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辦理者，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未滿2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合作契約，並依其公告之收退費項目及金額辦理。

(八)為符合托育服務實務現場需求，雇主或委託辦理單位於裝修規劃過程，應納入專家學者意見。

(九)有關托嬰中心之主管人員、收托人數、人力配置、收退費標準、訪視輔導頻率等管理規定，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許可及管理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十)申請設立所須相關表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拾、經費來源

由雇主自籌，得依勞動部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勞政主管機關等相關規定申請經費補助。

拾壹、督導機制

一、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勞政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辦理本計畫，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企業、機關(構)及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及公開表揚。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本計畫訪視輔導；經訪視結果成效不佳者，應限期令其改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勞政主管機關為瞭解本計畫辦理情形，必要時得協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訪視輔導，其結果列入後續推展參考。

四、企業、機關(構)無繼續提供員工子女及孫子女托育服務需求者，應自行申請停辦。

拾貳、預期效益

- 一、運用企業、機關（構）的力量與資源提供員工可及的托育服務，增進其社會責任與公益形象，共同合作以利永續。
- 二、協助企業、機關（構）共同滿足家長育兒需求，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調和家庭與工作及營造友善托育環境。
- 三、藉由政府機關（構）之公共資源，擴充我國公共化托育機構量能，滿足社區民眾托育需求。

拾參、附則

- 一、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 二、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轄區內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依本計畫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需求；必要時，得邀集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協助有意願者申請。